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5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馮鏈輝

被告 陳祥富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肆拾參萬肆仟捌佰陸拾貳元，及其中肆拾萬伍仟肆佰柒拾肆元自民國（下同）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三點七七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捌仟零肆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前於98年1月1日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請個人信用貸款，雙方約定借款額度為47萬元，借款期間自實際撥款之日7年內為期間，以每個月為一期，利率第1期至第3期為0%，第4期起按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.69%計息（被告99年11月16日未繳款時為1.08%+12.69%=13.77%），如一期未清償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99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履行繳款義務，積欠本金405,474元、利息26,900元、違約金2,588元，

01 僅於100年11月10日再繳款100元，尚餘434,862元未清償。
02 又渣打銀行已將對被告上開債權於101年12月14日讓與原
03 告，並於同日公告於民眾日報，幾經催討，被告仍置之不
04 理。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最終
05 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（卷第71
06 頁）。

07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08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9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10 (一)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
11 款約定書、分攤表、歷次渣打商銀定儲利率指數、債權讓與
12 證明書、民眾日報公告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為證（卷第13-2
13 3、73-7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14 狀答辯，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可採。

15 (二)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6 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核與判
18 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1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麗芬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6 書記官 涂庭姍